

售电公司公示信息

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售电公司名称）
申请在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电力交易平台注册，按照
相关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一、信用承诺书

售电公司信用承诺书



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成员名称），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售电企业，企业所在地为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和街126号阿波罗公馆C-2-2052室，在邯郸市丛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3MA098BN64X，法定代表人：郑克刚，住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南斜街永乐胡同2号，资产总额：2000万，年售电量不超过30亿千瓦时/不限制，供电电压等级/千伏，（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填写）供电范围/。（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填写）

本企业严格遵循国家/河北省参与电力市场的各项准入条件，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人员、技术条件，自愿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公开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 本企业严格按照准入条件规定的售电量范围开展售电业务。
3. 本企业拥有10名及以上专业人员，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专业知识，具备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



管理等能力，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拥有一名及以上高级职称和三名及以上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4. 本企业具有与售电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及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需要的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

5. 本企业将按时办理完成和正确使用电力交易平台第三方数字证书认证，保障账户和电力交易平台数据安全。

6. 本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向电力交易中心报送相关资料和信息，保证公示和提交的材料信息完整、准确、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7. 本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相关政策和规则已进行了全面了解，知悉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市场规则和交易机构有关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8. 本企业承担保密义务，不泄露客户信息。

9. 本企业服从电力调度管理和有序用电管理。

10. 本企业严格参照国家颁布的售电合同范本与用户签订合同，提供优质专业的售电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11. 本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政府指定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经营状况等情况和信用承诺，按要求提供信用评价相关资料和信息，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12. 本企业自愿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政府执法部门及其授权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省级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监管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则，保证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职责义务。本企业及其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售电公司须对 1-13 条内容作出承诺，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在 1-13 条基础上还须对以下 14-22 条内容作出承诺：

14. 本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20%。

15. 本企业拥有 20 名及以上与从事配电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营销人员、财务人员等，其中拥有 2 名及以上高级职称和 5 名及以上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16. 本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五年以上与配电业务相适应的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17. 本企业承担经营区域内配电网安全责任，确保承诺的供电质量。

18. 本企业按照规划、国家技术规范 and 标准投资建设经营区域内配电网，按照政府核定的配电区域从事配电业务，负责经营区内配电网运营、维护、检修和事故处理，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不干预用户自主选择售电公司。

19. 本企业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按照



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配备安全监督人员。

20. 本企业具有与承担配电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设备和维修人员，承担对外委托有资质的承装（修、试）队伍的监管责任。

21. 本企业具有与配电业务相匹配并符合调度标准要求的场地设备和人员。

22. 本企业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义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和相关惩戒措施。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时间：2017.12.1



二、售电公司基本情况

售电公司基本情况信息表

企业名称	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3MA098BN64X		法定代表人	郑克刚			
注册资本	贰千万元整		实缴资本	贰千万元整			
资产总额	贰千万元整		所属行业	其他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年			
企业股权结构及股东构成	股 东			持股比例			
	郑克刚			100%			
	---			---			
企业信用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信用代码：G1013040300836920F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编号：B201712040235515036						
企业注册地址	邯郸市丛台区人和街126号阿波罗公馆C-2-2052						
企业办公地址	邯郸市丛台区人和街126号阿波罗公馆C-2-2052						
企业经营范围	售电；电力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管材、管件、建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体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设备产品的销售、安装、维修；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销售、租赁、安装与维修；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配电网电压等级、供电范围等基本信息（具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填写）	配电网资产总额（万元）	电压等级（kv）	变电站数量（座）	主变数量（台）	主变容量（MVA）	自有输电线路（km）	备 注
	---	220	---	---	---	---	---
		110	---	---	---	---	---
		35	---	---	---	---	---
		10	---	---	---	---	---

备注：“拥有配电网情况”一栏只针对拥有配电网资产售电公司填写。需插入资产证明扫描文件。

凭证号: 130000145107



资金存款证明

出具日期: 2017年12月06日

证明编号: 03130642208201712060001

致: 河北电力交易中心

兹证明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91130403MA098BN64X在我行开立有存款账户, 账户名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3050164220800000411, 截至2017年12月06日10:10:39时, 该账户存款余额等于: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RMB20,000,000.00), 其中已冻结金额为人民币零元整。

我行只对该账户上述时点存款的真实性负责, 对上述时点之后该账户内存款发生的变化不负任何责任。特此证明。

银行经办人姓名: 刘冬



第一联: 客户联

总 1 页, 第 1 页

说明:

- 1.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 2.此证明如为多页, 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 3.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 4.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三、专业人员信息

售电公司专业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专业类别	职称等级	学历	岗位名称	从业年限	备注
1	王巧英	女	50	技术部主任	工业工程技术	高级	大学	技术主管	28年	
2	陈莉杰	女	48	财务部主任	会计	中级	专科	财务主管	25年	
3	杨志刚	男	38	业务主管	工程技术	中级	大学	技术员	15年	
4	李临海	男	45	技术员	电子工程	中级	大学	技术员	23年	
5	李飞	男	31	技术员	电力工程	中级	大学	业务员	10年	
6	梁立智	女	42	技术员	电力营销	无	大学	业务员	20年	
7	李建新	男	35	技术员	电力营销	无	大学	技术员	13年	
8	王强力	男	35	技术员	电力营销	无	大学	业务员	12年	
9	刘思杰	男	31	技术员	电力营销	无	大学	业务员	8年	
10	吴伟	男	31	业务主管	电力营销	无	大学	业务主管	5年	

备注：表中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全职人员，同时提供售电公司近半年缴纳社保基金的凭证或者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有关专业技术职称等证书。需将职称证书扫描件插入文档中。

1. 王巧英

劳动合同书

甲方：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王巧英

居民身份证号码：132128196703160028

鉴于甲方业务发展的需要，雇佣乙方为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经双方协商订立正式《劳动合同书》如下：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于2017年11月01日生效，期限一年，其中试用期至2017年12月01日止。

如双方需要，可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签劳务雇佣合同。如合同期已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但受雇方从事的有关工作和业务尚未结束，则合同应顺延至有关工作业务结束。

二、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承担技术部主任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该岗位职责的要求和甲方对该岗位之特别规定（详见《岗位责任书》）的标准。

第四条 乙方每周工作时间为5天，每天工作8小时；乙方应按照工作职责保证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和任务。

第五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

第六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承接与乙方职责相关的个人业务。

第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所承担工作中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八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各类社会劳动保险费用及乙方档案，均由乙方原单位保管缴纳。

第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附加条款。

三、劳务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11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劳务报酬，标准为1500元/月或按董事会拟定的标准额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劳务报酬为转正后的80%-90%或双方约定。

甲乙双方对劳务报酬的其他约定/。

甲方在以下情况有权扣除乙方相应额度的劳务报酬：1. 因乙方的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2. 乙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四、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第十一条 合同期满如未续签，则视为《劳务雇佣合同书》自行终止，双方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及按照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务合同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一)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与相关证明，并如实填写《劳务人员登记表》，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且不给予经济补偿。

(二) 甲方有权对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内容对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甲方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需要调整乙方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范围，劳务报酬等事项也将做出相应调整。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四) 乙方在合同期内承担的甲方工程项目中的工作及责任的，在该项目未结束前，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

(五)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工作绩效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六) 本合同到解除日期时，乙方应按照《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手册》中的离职制度办理离职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拒绝支付乙方劳务报酬。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

乙方(签字)：王巧英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7年11月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State Grid). It proves that the person who holds it has performed and passed the State Grid's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appraisal procedures and had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indicated in the certificate.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王巧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地点 河北省
Place of Birth
身份证号 132128196703160028
ID No.

专业名称 工业工程技术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2年12月31日
Conferment Date



2. 陈莉杰

劳动合同书

甲方：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陈莉杰

居民身份证号码：130402196911131820

鉴于甲方业务发展的需要，雇佣乙方为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经双方协商订立正式《劳动合同书》如下：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于2017年11月01日生效，期限一年，其中试用期至2017年12月01日止。

如双方需要，可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签劳务雇佣合同。如合同期已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但受雇方从事的有关工作和业务尚未结束，则合同应顺延至有关工作业务结束。

二、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承担财务部主任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该岗位职责的要求和甲方对该岗位之特别规定（详见《岗位责任书》）的标准。

第四条 乙方每周工作时间为5天，每天工作8小时；乙方应按照工作职责保证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和任务。

第五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

第六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承接与乙方职责相关的个人业务。

第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所承担工作中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八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各类社会劳动保险费用及乙方档案，均由乙方原单位保管缴纳。

第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附加条款。

三、劳务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11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劳务报酬，标准为1500元/月或按董事会拟定的标准额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劳务报酬为转正后的80%-90%或双方约定。

甲乙双方对劳务报酬的其他约定/。

甲方在以下情况有权扣除乙方相应额度的劳务报酬：1. 因乙方的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2. 乙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四、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第十一条 合同期满如未续签，则视为《劳务雇佣合同书》自行终止，双方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及按照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务合同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一)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与相关证明，并如实填写《劳务人员登记表》，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予经济赔偿。
- (二) 甲方有权对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内容对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三) 甲方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需要调整乙方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范围，劳务报酬等事项也将做出相应调整。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 (四) 乙方在合同期内承担的甲方工程项目中的工作及责任的，在该项目未结束前，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
- (五)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工作绩效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六) 本合同到解除日期时，乙方应按照《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手册》中的离职制度办理离职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拒绝支付乙方劳务报酬。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签字）：陈菊杰

法人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7年11月1日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持证人签名 陈莉杰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陈莉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69. 11. 13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邯郸市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会计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2年5月
Conferment Date



3. 杨志刚

劳动合同书

甲方：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杨志刚

居民身份证号码：130423197908100050

鉴于甲方业务发展的需要，雇佣乙方为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经双方协商订立正式《劳动合同书》如下：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于2017年11月01日生效，期限一年，其中试用期至2017年12月01日止。

如双方需要，可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签劳务雇佣合同。如合同期已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但受雇方从事的有关工作和业务尚未结束，则合同应顺延至有关工作业务结束。

二、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承担业务主管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该岗位职责的要求和甲方对该岗位之特别规定（详见《岗位责任书》）的标准。

第四条 乙方每周工作时间为5天，每天工作8小时；乙方应按照工作职责保证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和任务。

第五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

第六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承接与乙方职责相关的个人业务。

第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所承担工作中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八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各类社会劳动保险费用及乙方档案，均由乙方原单位保管缴纳。

第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附加条款。

三、劳务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11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劳务报酬，标准为1500元/月或按董事会拟定的标准额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劳务报酬为转正后的80%-90%或双方约定。

甲乙双方对劳务报酬的其他约定/。



甲方在以下情况有权扣除乙方相应额度的劳务报酬：1. 因乙方的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2. 乙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四、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第十一条 合同期满如未续签，则视为《劳务雇佣合同书》自行终止，双方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及按照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务合同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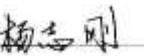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一)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与相关证明，并如实填写《劳务人员登记表》，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且不给予经济补偿。
- (二) 甲方有权对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内容对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三) 甲方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需要调整乙方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范围，劳务报酬等事项也将做出相应调整。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 (四) 乙方在合同期内承担的甲方工程项目中的工作及责任的，在该项目未结束前，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
- (五)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工作绩效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六) 本合同到解除日期时，乙方应按照《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手册》中的离职制度办理离职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拒绝支付乙方劳务报酬。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7年11月1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
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
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
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
ssional post.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08[2002]

22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337820000251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工程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机电工程师
Name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邯职改办字[2010]95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0.12.15
Date of Conferment

工作单位 临漳县电力公司
Work Unit

122011001632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杨志刚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9.8
Date of Birth

编号 0658993
No.

二〇一〇年三月六日

4. 李临海

劳动合同书

甲方：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李临海

居民身份证号码：130102197202150613

鉴于甲方业务发展的需要，雇佣乙方为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经双方协商订立正式《劳动合同书》如下：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于2017年8月1日生效，期限一年，其中试用期至2017年9月22日止。

如双方需要，可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签劳务雇佣合同。如合同期已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但受雇方从事的有关工作和业务尚未结束，则合同应顺延至有关工作业务结束。

二、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承担技术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该岗位职责的要求和甲方对该岗位之特别规定（详见《岗位责任书》）的标准。

第四条 乙方每周工作时间为5天，每天工作8小时；乙方应按照工作职责保证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和任务。

第五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

第六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承接与乙方职责相关的个人业务。

第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所承担工作中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八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各类社会劳动保险费用及乙方档案，均由乙方原单位保管缴纳。

第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附加条款。

三、劳务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11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劳务报酬，标准为1500元/月或按董事会拟定的标准额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劳务报酬为转正后的80%-90%或双方约定。

甲乙双方对劳务报酬的其他约定/。

甲方在以下情况有权扣除乙方相应额度的劳务报酬：1. 因乙方的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2. 乙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四、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第十一条 合同期满如未续签，则视为《劳务雇佣合同书》自行终止，双方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及按照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务合同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一)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与相关证明，并如实填写《劳务人员登记表》，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且不给予经济补偿。
- (二) 甲方有权对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内容对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三) 甲方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需要调整乙方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范围，劳务报酬等事项也将做出相应调整。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 (四) 乙方在合同期内承担的甲方工程项目中的工作及责任的，在该项目未结束前，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
- (五)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工作绩效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六) 本合同到解除日期时，乙方应按照《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手册》中的离职制度办理离职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拒绝支付乙方劳务报酬。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

乙方（签字）：李海冰

法人代表人：刚部印克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7 年 11 月 1 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
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
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
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
ssional post.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33780000231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电子工程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电子工程师
Name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邯职改办字[2003]86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03.12.25
Date of Conferment

工作单位 临漳县供电公司
Work Unit

—LZ200902655Z—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李林海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2-2-15
Date of Birth

编号 0661528
No.

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

5. 李飞

劳动合同书

甲方：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李飞

居民身份证号码：130426198601110039

鉴于甲方业务发展的需要，雇佣乙方为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经双方协商订立正式《劳动合同书》如下：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于2017年11月01日生效，期限一年，其中试用期至2017年12月01日止。

如双方需要，可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签劳务雇佣合同。如合同期已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但受雇方从事的有关工作和业务尚未结束，则合同应顺延至有关工作业务结束。

二、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承担技术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该岗位职责的要求和甲方对该岗位之特别规定（详见《岗位责任书》）的标准。

第四条 乙方每周工作时间为5天，每天工作8小时；乙方应按照工作职责保证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和任务。

第五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

第六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承接与乙方职责相关的个人业务。

第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所承担工作中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八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各类社会劳动保险费用及乙方档案，均由乙方原单位保管缴纳。

第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附加条款。

三、劳务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11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劳务报酬，标准为1500元/月或按董事会拟定的标准额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劳务报酬为转正后的80%-90%或双方约定。

甲乙双方对劳务报酬的其他约定/。

甲方在以下情况有权扣除乙方相应额度的劳务报酬：1. 因乙方的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2. 乙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四、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第十一条 合同期满如未续签，则视为《劳务雇佣合同书》自行终止，双方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及按照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务合同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一)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与相关证明，并如实填写《劳务人员登记表》，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且不给予经济补偿。
- (二) 甲方有权对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内容对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三) 甲方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需要调整乙方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范围，劳务报酬等事项也将做出相应调整。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 (四) 乙方在合同期内承担的甲方工程项目中的工作及责任的，在该项目未结束前，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
- (五)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工作绩效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六) 本合同到解除日期时，乙方应按照《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手册》中的离职制度办理离职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拒绝支付乙方劳务报酬。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

乙方（签字）：李飞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7年 11月 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State Grid). It proves that the person who holds it has performed and passed the State Grid's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appraisal procedures and had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indicated in the certificate.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李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地点 河北省
Place of Birth

身份证号 130426198601110039
ID No.

专业名称 电力工程技术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3年12月31日
Conferment Date



6. 梁立智

劳动合同书

甲方：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梁立智

居民身份证号码：132132197504040022

鉴于甲方业务发展的需要，雇佣乙方为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经双方协商订立正式《劳动合同书》如下：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于2017年11月01日生效，期限一年，其中试用期至2017年12月01日止。

如双方需要，可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签劳务雇佣合同。如合同期已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但受雇方从事的有关工作和业务尚未结束，则合同应顺延至有关工作业务结束。

二、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承担技术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该岗位职责的要求和甲方对该岗位之特别规定（详见《岗位责任书》）的标准。

第四条 乙方每周工作时间为5天，每天工作8小时；乙方应按照工作职责保证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和任务。

第五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

第六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承接与乙方职责相关的个人业务。

第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所承担工作中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八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各类社会劳动保险费用及乙方档案，均由乙方原单位保管缴纳。

第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附加条款。

三、劳务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11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劳务报酬，标准为1500元/月或按董事会拟定的标准额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劳务报酬为转正后的80%-90%或双方约定。



7.李建新

劳动合同书

甲方： 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李建新

居民身份证号码： 132132198205135211

鉴于甲方业务发展的需要，雇佣乙方为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经双方协商订立正式《劳动合同书》如下：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生效，期限 三 年，其中试用期至 2017 年 12 月 01 日止。

如双方需要，可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签劳务雇佣合同。如合同期已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但受雇方从事的有关工作和业务尚未结束，则合同应顺延至有关工作业务结束。

二、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承担 技术员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该岗位职责的要求和甲方对该岗位之特别规定（详见《岗位责任书》）的标准。

第四条 乙方每周工作时间为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乙方应按照工作职责保证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和任务。

第五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

第六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承接与乙方职责相关的个人业务。

第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所承担工作中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八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各类社会劳动保险费用及乙方档案，均由乙方原单位保管缴纳。

第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附加条款。

三、劳务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11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劳务报酬，标准为 1500 元/月或按董事会拟定的标准额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劳务报酬为转正后的 80%-90%或双方约定。

甲乙双方对劳务报酬的其他约定 / 。



甲方在以下情况有权扣除乙方相应额度的劳务报酬：1. 因乙方的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2. 乙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四、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第十一条 合同期满如未续签，则视为《劳务雇佣合同书》自行终止，双方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及按照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务合同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一)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与相关证明，并如实填写《劳务人员登记表》，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且不给予经济补偿。
- (二) 甲方有权对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内容对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三) 甲方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需要调整乙方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范围，劳务报酬等事项也将做出相应调整。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 (四) 乙方在合同期内承担的甲方工程项目中的工作及责任的，在该项目未结束前，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
- (五)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工作绩效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六) 本合同到解除日期时，乙方应按照《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手册》中的离职制度办理离职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拒绝支付乙方劳务报酬。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7年11月1日

8. 王强力

劳动合同书

甲方：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王强力

居民身份证号码：130435198206240016

鉴于甲方业务发展的需要，雇佣乙方为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经双方协商订立正式《劳动合同书》如下：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于2017年11月01日生效，期限一年，其中试用期至2017年12月01日止。

如双方需要，可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签劳务雇佣合同。如合同期已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但受雇方从事的有关工作和业务尚未结束，则合同应顺延至有关工作业务结束。

二、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承担技术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该岗位职责的要求和甲方对该岗位之特别规定（详见《岗位责任书》）的标准。

第四条 乙方每周工作时间为5天，每天工作8小时；乙方应按照工作职责保证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和任务。

第五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

第六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承接与乙方职责相关的个人业务。

第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所承担工作中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八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各类社会劳动保险费用及乙方档案，均由乙方原单位保管缴纳。

第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附加条款。

三、劳务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11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劳务报酬，标准为1500元/月或按董事会拟定的标准额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劳务报酬为转正后的80%-90%或双方约定。

甲乙双方对劳务报酬的其他约定 / 。

甲方在以下情况有权扣除乙方相应额度的劳务报酬：1. 因乙方的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2. 乙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四、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第十一条 合同期满如未续签，则视为《劳务雇佣合同书》自行终止，双方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及按照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务合同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一)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与相关证明，并如实填写《劳务人员登记表》，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且不给予经济补偿。
- (二) 甲方有权对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内容对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三) 甲方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需要调整乙方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范围，劳务报酬等事项也将做出相应调整。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 (四) 乙方在合同期内承担的甲方工程项目中的工作及责任的，在该项目未结束前，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
- (五)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工作绩效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六) 本合同到解除日期时，乙方应按照《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员工手册》中的离职制度办理离职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拒绝支付乙方劳务报酬。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王强

法人代表人：王克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7年11月1日

9. 刘思杰

劳动合同书

甲方：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刘思杰

居民身份证号码：130403198607101817

鉴于甲方业务发展的需要，雇佣乙方为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经双方协商订立正式《劳动合同书》如下：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于2017年11月01日生效，期限一年，其中试用期至2017年12月01日止。

如双方需要，可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签劳务雇佣合同。如合同期已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但受雇方从事的有关工作和业务尚未结束，则合同应顺延至有关工作业务结束。

二、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承担技术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该岗位职责的要求和甲方对该岗位之特别规定（详见《岗位责任书》）的标准。

第四条 乙方每周工作时间为5天，每天工作8小时；乙方应按照工作职责保证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和任务。

第五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

第六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承接与乙方职责相关的个人业务。

第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所承担工作中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八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各类社会劳动保险费用及乙方档案，均由乙方原单位保管缴纳。

第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附加条款。

三、劳务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11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劳务报酬，标准为1500元/月或按董事会拟定的标准额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劳务报酬为转正后的80%-90%或双方约定。

甲乙双方对劳务报酬的其他约定_____。

甲方在以下情况有权扣除乙方相应额度的劳务报酬：1. 因乙方的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2. 乙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四、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第十一条 合同期满如未续签，则视为《劳务雇佣合同书》自行终止，双方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及按照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一)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与相关证明，并如实填写《劳务人员登记表》，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且不给予经济补偿。
- (二) 甲方有权对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内容对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三) 甲方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需要调整乙方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范围，劳务报酬等事项也将做出相应调整。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 (四) 乙方在合同期内承担的甲方工程项目中的工作及责任的，在该项目未结束前，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
- (五)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工作绩效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六) 本合同到解除日期时，乙方应按照《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手册》中的离职制度办理离职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拒绝支付乙方劳务报酬。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

乙方（签字）：刘思杰

公司

法人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7年 11月 1日

10. 吴伟

劳动合同书

甲方：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吴伟

居民身份证号码：130402198606243630

鉴于甲方业务发展的需要，雇佣乙方为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经双方协商订立正式《劳动合同书》如下：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于2017年11月01日生效，期限一年，其中试用期至2017年12月01日止。

如双方需要，可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签劳务雇佣合同，如合同期已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但受雇方从事的有关工作和业务尚未结束，则合同应顺延至有关工作业务结束。

二、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承担业务主管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该岗位职责的要求和甲方对该岗位之特别规定（详见《岗位责任书》）的标准。

第四条 乙方每周工作时间为5天，每天工作8小时；乙方应按照工作职责保证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和任务。

第五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

第六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承接与乙方职责相关的个人业务。

第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所承担工作中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八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各类社会劳动保险费用及乙方档案，均由乙方原单位保管缴纳。

第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附加条款。

三、劳务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11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劳务报酬，标准为1500元/月或按董事会拟定的标准额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劳务报酬为转正后的80%-90%或双方约定。

甲乙双方对劳务报酬的其他约定/。

甲方在以下情况有权扣除乙方相应额度的劳务报酬：1. 因乙方的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2. 乙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四、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第十一条 合同期满如未续签，则视为《劳务雇佣合同书》自行终止，双方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及按照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务合同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一)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与相关证明，并如实填写《劳务人员登记表》，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且不给予经济补偿。
- (二) 甲方有权对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内容对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三) 甲方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需要调整乙方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范围，劳务报酬等事项也将做出相应调整。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 (四) 乙方在合同期内承担的甲方工程项目中的工作及责任的，在该项目未结束前，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
- (五)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工作绩效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六) 本合同到解除日期时，乙方应按照《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手册》中的离职制度办理离职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拒绝支付乙方劳务报酬。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河北聚力瑞拓电力销售

乙方（签字）：吴伟

法人代表人： 高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7年11月1日

四、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提供）。

无

五、经营场所和设备等信息

公司位于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和街 126 号阿波罗公馆 C-2-2052 室，面积 210m²，其中电脑 6 台，打印机 2 台，会议投影仪一台等供办公用设备。公司采用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及业务平台：财务软件为远光财务软件，售电相关技术系统主要包括用户负荷管理软件，对用户的用电量进行预测、评估、管理；通过对电厂侧和用户侧的过程管理，优化用户用电结构，使用户节能高效，达到电力平衡；专业化团队为电厂和用户提供购、售电等多方面技术执行服务、安全用电咨询。公司具有与售电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及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需要的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赵梅芹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河北聚力瑞拓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

甲方出租的房屋坐落地址: 丛台区阿波罗公馆D栋2单元502房, 建筑面积 185.84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 二 年, 自 2017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人可以中止合同, 收回房屋:

1. 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承租人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 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承租人拖欠租金达 3 天的, 赔偿违约金 10000 元。
4. 承租人没有按时缴纳物业管理费和水电费用的。

合同期满后, 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 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房屋租金涨幅作适当调整。

第三条 房屋押金、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壹万贰仟元 元整 (¥ 12000 元)。

2. 付款期限及金额约定如下:

第一期: 租金为 一年 , 付款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期: 租金为 一年 , 付款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

4.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拖欠租金,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5. 房屋和空调押金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 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 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房屋后, 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否则乙方将承担 25000 元的装修费用给甲方。

第五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1. 物业管理费: 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 水电费: 由乙方自行缴纳: (水表表底数为 20 度, 电表底数为 30 度, 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直至合同期满)。

4. 维修费: 租赁期间, 由于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 包括门窗、水电等, 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5. 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 (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 赵梅芹

承租方(盖章): 河北聚力瑞拓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930039597

联系电话: 13632899309

联系地址: 邯郸市丛台区阿波罗 D-4-2602 室

联系地址:



上述信息中, 如国家保密规定中不予发布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但售电公司应将相关规定向省发展改革委和电力交易中心报备。售电公司须按照上述模板自行准备公示资料, 并加盖公司公章。